

王骧陆上师 著述

般若波罗蜜多心经分段贯释

王骧陆上师 著述

心密之家 2022 年 6 月排版



| 以禅为体 以密为用 以净土为归 |

目录

总持分第一	4
色空分第二	6
本来分第三	7
法用分第四	7
果德分第五	g
证知分第六	10
秘密分第七	11

般若波罗蜜多心经分段贯释

总持分第一

观自在菩萨,行深般若波罗蜜多时,照见五蕴皆空,度一切苦厄。

此四句为全经总持,首一句又为四句之总持,言修行成佛,须 至大自在为止。自己自在,更度他人至自在者为菩萨,而其妙用在 一观字, 观个本来, 言自己和众生本来自在, 之所以不自在者, 徒 因迷而不觉, 枉自烦恼, 若欲修复本来, 还得起般若妙观之用, 悟 入本来,以慧照力参之,此修心之总诀也。下三句谓妙观起用之 法。在自性莲华,行甚深之般若法,用以度登彼岸,然岸属假名, 亦无彼此, 姑以迷为此岸, 觉为彼岸而已。而迷觉之别, 只在一 心,心若觉悟,则名到彼岸之上。波罗者,彼岸也,蜜者到也,多 者上也, 非此岸, 非中流, 非彼岸, 必彼岸之上, 乃名究竟, 故曰 行深。但心不可得, 依境而立, 与境相对, 外而六尘, 内而六根, 皆色也,相对即受,如风之相接而受也。既受矣,遂动乎念,是曰 想,想之刹那流转曰行,于是意识中知其为风,为冷为热,一切分 别,相因而起,此五事蕴结不散,是曰五蕴,言心境互蕴,迷而为 一,流浪深入,不知所返,久习成惯,难以解脱,且视为当然矣。

于是事有成败,心有顺逆,苦乐以起,苦者固苦,乐者亦苦,以乐 不究竟,一切无常,终归于苦也。凡身受疾痛而心不安者曰苦,意 有颠倒而心不安者曰厄,般若不开,苦厄未除,不名得度。度苦厄 者, 度此幻心也, 以苦厄皆属诸心, 度心惟仗甚深般若, 照见其本 空而已。空者何,此心与境而已,境属幻有,心属幻立,此心境幻 合之五蕴, 本属凭空缘生, 非有实体, 如以为苦则苦矣, 以为乐则 乐矣,以为实,则认妄为真而颠倒矣。以为幻,则心无所系而苦乐 断矣,照见五蕴本空,心得自在矣,心即空寂,万事解脱,故名一 切。然则三句者,救心之无上妙法也,惟一切二字,义至微细,不 至究竟,不得谓为一切也。所言空者,非有无之谓空也,惟以缘会 而有, 其体本空, 其用不无, 以无自性故空, 以假合故空, 况照见 亦属五蕴也,惟不执而已。凡夫不知苦厄之所自起,并不知五蕴为 何物,并不知苦厄之在心而非身,更不知五蕴之本空,尤不知照见 之妙法,故世世沉沦于此岸也。罗汉知五蕴是空,乃般若无力,偏 执于空,未解空义,其执空者,仍等于有也,如虽不在此岸,却在 中流, 未达彼岸, 故名入流, 以其慧照未全, 尚未开般若也。菩萨 己知五蕴本空,但照见未空,尚执功用,有时失照,如虽达彼岸而 未登岸也,必焉八地以上菩萨,与佛等量,并照见亦空矣,且空亦 不著矣,方名皆空。如是自在,挂碍斯尽,非力行甚深之般若,不 能登彼岸之上也,以究竟涅槃也。至此庶可名为一切也,观照之妙 用,至此已备, 目所谓照者, 起般若以妙观也, 见者, 眼下直见本 来也, 非空非有, 无实无虑, 总在自觉, 非尽佛度, 以行在我而照 见在自心也。此四句,已总持心经之全义,故曰总持。

色空分第二

舍利子, 色不异空, 空不异色, 色即是空, 空即是 色, 受、想、行、识, 亦复如是。

般若者圆义也,色空二义,非通般若,无以圆会,世人每执色 为实有, 空为虚无, 不知色之为色, 非在而有, 非灭而空, 非过夫 而空, 乃正有时, 其体本空, 故曰色空不二。又空之为空, 非有则 谓不空, 无则谓为空也, 正以有而不可得, 因缘假合, 本无自性, 故曰空。是以解色则明空,明空则无色,毕竟空不离色,色不离空 也。今告舍利子曰,色不异空者,破凡夫执有之病也;空不异色 者,破二乘执空之病也;色即是空,空即是色者,破菩萨色空不 二,尚存二见者也,不异云者,意在相较相对,言即是则不二矣。 色既如是, 受想行识, 亦复如是, 此言五蕴亦属于色, 外境之相固 幻, 内见之相亦幻也, 两皆幻有, 故不可得。且外无境则心不起, 内无见则心不立,能以慧照破此内外二色,则心空矣。但慧照亦心 也, 更以甚深般若, 扫此慧照, 则不著空, 斯空空矣。能空空者, 著有著空,都无所碍,以了知十八空义,毕竟是空,外不迷于色, 内不惑干法,一切都净,得大自在,更何苦厄之可言平。

本来分第三

舍利子,是诸法空相,不生不灭,不垢不净,不增不减。

上言云云,是由修而证知者也,世人遂以为有修有得有证矣,不知本来如是,非修而后如是也。法尔如是也,诸法本是空相,以法由心起,心属幻有,法亦无实,故曰法本不有,莫作无见,法本不无,莫作有见。心本不生,何更言灭,以本体不生灭,则所谓垢净焉,增减焉,来去焉,一异焉,都属相对之幻法而已。此惟行甚深般若,方达本来不生之义,心得自在而空,苦可不解而除,众生自然而得度矣。此分专言本来之体,下言起用之法。

法用分第四

是故空中无色,无受、想、行、识,无眼耳鼻舌身意,无色声香味触法,无眼界,乃至无意识界,无无明,亦无无明尽,乃至无老死,亦无老死尽。无苦集灭道,无智亦无得。以无所得故。

般若本体,由用而显,般若之妙,在能起用,而法之妙用,在 乎无著,如欲无著,首在解空,以空则无著无染也,故曰空中无色

等等,此言如能解空,当无所执取也。此无字,乃不执取之谓。世 人每误解为有无之无,根本大错,由五蕴以至智得,都属于法,倘 知诸法空相,则自不执取而得自在矣。入地狱者,执取于多分之贪 嗔痴, 畜类执取于多分之痴, 鬼道执取于多分之贪, 魔道执取于多 分之嗔, 人道执取于半分之贪嗔痴, 天道执取于少分之贪, 是皆生 死挂碍也, 皆五蕴未空, 六根未净者也。又世人误解五蕴皆空, 以 谓止灭五蕴, 断绝五蕴, 落于断灭矣, 不知无五蕴者, 非断灭也, 非废五蕴也,不执取而已,知心境本来空而已。凡夫执取五蕴,执 取六尘六根,乃至六识,是十八界蕴集不散,故难解脱。缘觉虽无 三毒, 然执取于十二因缘, 由无明至老死, 均属于幻法, 彼尚无智 以空之也, 故未究竟。声闻虽亦了分段生死, 但执取于四谛法, 同 一不究竟也。菩萨则执取六度万行, 仍不离智得之法见, 尚有挂 碍,亦未可谓为究竟也。是故法之妙用在一无字,曰勿执取而已。 自凡夫以至菩萨, 由五蕴以至智得, 皆不可取。何以故, 诸法相本 来空故,以无所得故。此分专言起用之法,在用慧照功夫,不执取 而已。十二因缘四谛法等解,可参阅其他注释,总不外乎惑业苦三 字之流转,至于经内之尽字,亦作无字解。无无明者,勿执取于无 明也,尽者,言无无无明。并执取亦不执取也,前为空心,后为空 空,前空人我,后空法我,乃登佛位焉。

果德分第五

菩提萨埵。依般若波罗蜜多故,心无挂碍,无挂碍故,无有恐怖,远离颠倒梦想,究竟涅槃。三世诸佛,依般若波罗蜜多故,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

凡夫与佛, 体本不二, 凡夫为因心, 佛菩萨为果德, 但果德亦 由因而来,未有不修而能证得者也,第不可执取于有修有得有证而 已。然若误执以为无修无得无证者,则凡夫可以不修,任其自成为 佛,天下宁有此理?若执以为有修有得有证,则未明本来,法不能 空,终不得究竟也。惟有依般若波罗蜜多故,心得自在,既不著于 有修有得有证,亦不著于无修无得无证,诸法空净,心无挂碍矣, 非不挂也,挂而无碍也。挂碍为因,恐怖为果,颠倒为因,梦想为 果,一切不有,乃名究竟涅槃,究竟涅槃者佛也。明知诸法空相, 无智亦无得, 然终非断灭, 得此不可得者, 即无上菩提也。菩提非 有,不可得故,菩提非空,不断灭故,以不可得之真如体性而有恒 沙妙用在焉。自性本不生灭,而自性能生万法焉。三世诸佛者,无 去来也,同此果德圆成者,必依于般若修也,修至一切空净,方名 波罗蜜多也。经内一切字, 皆字, 无字, 无挂碍字, 究竟字, 与深 字,前后互相呼应,以表德之至也。以上五分,为前半部心经,所 以表无实者, 然皆在功用地, 尚可言说者而说, 由有而转空。下二

分为下半部,所以表无虚者,已离功用地,非可言说者而说,复由 空而转有,合表无实无虚之义,即如来诸法如义之意耳。

证知分第六

故知般若波罗蜜多,是大神咒,是大明咒,是无上 咒,是无等等咒,能除一切苦,真实不虚。

此分专言行者证知境界,为本经一大关键,此知字,有亲见实相之妙,启发般若之机,其乐非可言说,惟有灵会之赞叹之而已。 赞叹何物乎,生佛平等同具而千圣所不识者也,一切诸佛,及诸佛 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法,皆从此物出,故名曰咒,以无所不包之为 大,无所不通之为神,无所不照之为明,无可比量之为无上,不落 阶级,毕竟平等之为无等等。其虚灵之不可测焉如彼,其能仁之破 一切焉如此,其体湛然,其用炽然,不可以智知,不可以识识,惟 佛与佛,乃能证知之耳。上言许多空字,恐人落空,今言真实不 虚,使其转有,中间更无中道可说,盖中道亦本不可得也。

秘密分第七

故说般若波罗蜜多咒,即说咒曰:揭谛揭谛,波罗揭谛,波罗僧揭谛,菩提萨婆诃。

此分总结全文, 意谓心地秘密不可言表, 但以咒表之而已, 曰 揭谛揭谛四句,译意为度哉度哉,彼岸度哉,彼岸普度哉,菩提速 证哉。以佛不舍一众生,故仍同向于众生也,以度众乃成佛之资粮 耳。此经二百六十字, 文约义深, 词简意广, 以言般若观照, 此经 可归纳于禅宗:以言破空,可归纳于空宗:以言十二因缘四谛法, 可归纳于法相宗:以言密咒,可归纳于密宗:以言大神大明之妙德 庄严, 可归纳于华严宗; 以言不垢不净, 可归纳于净土宗; 以言远 离颠倒, 可归纳于律宗。是无一宗而能离般若也, 菩提萨埵与三世 诸佛, 尚依般若而波罗蜜多, 况下劣众生乎。世尊为一大事因缘, 正是此事,故任何重大事,难与比拟。余尝谓人事千万章,不敌一 死,死又千万度,不敌一修,修可千万世,不敌一时之明悟,其重 大岂可以世情比论哉。大日经所谓如实知自心者,惟心经一文,足 以引人入究竟也,此为入如来地顿悟法门,由发心而伏心而明心而 见道而无上, 菩提假立五门, 心经直是一义, 巍巍乎不可尚矣。

释义竟。